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在职

职工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所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的培养科研、支撑等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干部，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推进我所继续教育进程，保证科研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我所科研、管理工作需要，并围绕研究所的发展规划，立足于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由各研发、支撑、职能部门推荐有发展潜力且在其研究领域有突出贡献或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业务骨干，在保证我所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有计划选派人员攻读博士（硕士）学位。

第二条 按照“按需培养、学以致用”的原则，申请者申请攻读的专业应与其现从事专业及岗位一致，符合所在部门的需要。

第二章 报考条件

第三条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研究所，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上进心强，品德优良的我所正式在编人员。

第四条 报考人员须在研究所工作满三年，业绩突出或表现优秀。

第五条 报考人员须积极完成本职工作，近三年内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第六条 报考人员所报考的学科及研究方向应符合所在岗位实际工作需要，与其从事的科研或管理工作联系紧密，避免学非所用。

第七条 各研发部门同时报考在职博士（硕士）的人数不得超过本部门在编人数的 1/5；各职能部门同时报考在职博士（硕士）的人数不得超过本部门在编人数的 1/4。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一）近三年内有考核不合格者。

（二）一年内连续请事假超过 20 天者。

（三）报名当年因工作失误，给研究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万元以上者）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请人填写《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在职职工考博（硕）申请表》（附件 1）。

第十条 研究室（课题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十一条 提交人事教育处审核，汇总。按年度审批时间集中提交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材料评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审批通过者由人事教育处登记备案，协助提供报考相关证明材料，正式录取后与研究所签订《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定向)协议书》(附件2)。

第四章 经费和待遇

第十四条 在攻读学位的规定学制期限范围内，在研究所工作期间(完成本单位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和基础课脱产学习期间(不超过四个月)工资待遇、各类补贴不变。对于完全脱产，不在本单位工作的，在学期间只享受月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不享受其他各类补贴。

第十五条 研究所承担学费总额的60%。剩余学费的40%，有研究室(课题组)的，由研究室(课题组)承担；无研究室(课题组)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学费先由个人支付，学习结束后，凭学位证书和有效学费票据，报人事教育处审核报销。

第十六条 在规定学制期限范围内，交通费、住宿费由申请人与研究室(课题组)提前协商确定；无研究室(课题组)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交通费报销标准按所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住宿费按学生宿舍费标准报销)。

第十七条 学习期间生活费用自理。

第十八条 在职攻读学位人员应在规定的学制期限内（详见服务协议书）取得学位。如需延长学习期限，须事先报研究所批准，经批准延长学习期限的人员，期间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自理。

第五章 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需与研究所签订《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定向）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视为未经研究所批准，不享受相关的待遇。

第二十条 人事教育处每年8月中旬和10月中旬分别发出硕士和博士报名通知，申请者须在通知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届时将统一提交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逾期则当年不再受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者的申请仅为当次有效。若获准报考而未能考上，计划继续报考的，需重新申请。同一申请者，两次获准报考，但均未能考上的，原则上不再批准其报考攻读相同学位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申请者完成学业后，须在本所服务满5年；未满5年离所（含主动辞职、调离）的，必须缴纳赔偿费。赔偿费按[学习期间研究所和研究室（课题组）所支付一切费用 ÷ 学习期月数 × 未服务月数 × 100%]计算。

第二十三条 在读期间提出离职的，必须向单位缴纳赔偿费。赔偿费按[学习期间研究所和研究室（课题组）所支付一切费用×100%]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在职职工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